本人形成、移交、捐赠、寄存的档案,上级机关为工作查考利用档案,不在收费范围。收费标准市、县各异。

1988年,中共日照市委办公室、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日照市档案馆《关于查阅市委常委、市长办公会议记录的规定》,指出:确因工作需要查阅市委常委会议记录和市长办公会议记录的,应选派政治上可靠,保密观念强的人担任。查阅人员要持有单位介绍信,并写明查阅内容,经市委、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字批准,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,由档案馆人员安排查阅,并严格查阅范围。如需扩大范围,必须重新介绍,另办手续。查阅人员如果造成失、泄密,视情节轻重,予以处理。

1988年,日照市档案局(馆)为了落实档案法中档案利用的法律义 务、根据国家档案局、山东省档案局关于档案馆开放档案的有关文件精 神,制定了《日照市档案馆开放档案实施办法(试行)》,对向社会开放 档案的范围,利用开放档案的手续,开放档案的公布与出版,以及利用开 放档案应注意事项等作了详细规定。其中,开放档案的范围:市档案馆保 管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30年向社会开放。经济、科学、技术、 文化、教育等类档案可提前向社会开放:涉及国防、外事、公安、国家安 全等类档案则定期向社会开放。控制查阅、不向社会开放的档案范围:各 级党政机关的会议记录;涉及党内有争议尚未作出结论的重大问题及重大 历史事件档案: 县以上各级领导干部和社会著名人物尚未公开及不宜公开 的有关政治历史和评述方面的档案;不利于党内团结、民族团结、国家统 一和统战工作的档案;有关中共秘密工作的组织关系、工作方法、策略手 段、情报来源及审干、肃反等政治运动不宜公开的档案;在建国前形成的 档案中、涉及中共重大事件、组织遭破坏、人员被捕、敌人对中共及军队 的歪曲和诬蔑盲传等方面的档案等。开放利用档案手续:中国公民和组织 持有介绍信、工作证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、即可利用开放档案。港、澳、 台同胞和华侨利用开放档案须有市委、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介绍信。外国 人或组织利用已开放的档案、须根据中国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与对方签订 的协议,并经市委、市政府以及外事部门的介绍。利用者未经市馆及有关 机关的同意,不准擅自公布或汇编出版档案资料,但可以在著述中引用开 放档案的有关内容。